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補(捐)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南市家教諮字第 1010680106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補(捐)助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第八款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七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捐）助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公私立社教機構。
  - （三）各類型大眾廣（傳）播機構。
  - （四）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前項補助對象以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本市者為優先。
- 三、本補（捐）助活動內涵，指家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各類家庭教育事項之活動。
- 四、補（捐）助經費之使用：
  - （一）補（捐）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完畢者，應停止支用，並繳回補（捐）助款。但經本中心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捐）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因故必須變更原核定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應事先報本中心核准。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捐）助之學校、機構、團體，應擬訂計畫，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表（附件 1），並檢附各項活動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設立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函送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補助標準及作業原則：
  - （一）本中心就申請計畫，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

進行說明。

- (二) 本補(捐)助經費之核定，依申請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可行性、活動規模及區域範圍等決定之。
- (三) 受補(捐)助對象為私立機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者，其申請累計補(捐)助金額，一年度不超過二萬元。但受補(捐)助對象為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規定接受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經簽奉本府教育局核定者，得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不受前款補助金額規定之限制。
- (五) 其他經專案簽奉本府核定補助者，得不受第三款及前款補助金額規定之限制。
- (六) 補(捐)助項目及標準(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1. 鐘點費：

區分		每節鐘點費標準	備註
外聘	專家學者(國內聘請)	一千六百元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與主辦或訓練機構、學校或團體有隸屬關係之機構、學校或團體人員(國內聘請)	一千二百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構、學校或團體人員	八百元	

2. 外地講師交通費、住宿費：比照相當職級之差旅支給標準，實報實銷。

3. 膳費(膳費含茶水編列)：其補助以活動時間上午逾十二時或下午逾五時三十分者為限，每人每餐並以八十元計。

4. 茶水費：半日之活動，每人以十元計；全日之活動，每人以二十元計。

5. 場地租借費：本項經費應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列支，每場次補(捐)助二千元。但如有特殊需求者，得提高其補助，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6. 材料費：最高每人一百五十元。

7.租車費，依市價核實支給，並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市內最高以八千元(輛/天)為限，市外最高以一萬六千元(輛/天)為限。

(2) 每人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標準。

8.資料印刷費、文具費、設計費、雜支等各項費用視實際需要酌予核定補助。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受補(捐)助單位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表、委託收支清單或明細表、結餘款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併同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函報本中心核銷，成果報告得以照片、錄影帶、電子檔等方式彙集。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五) 如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中心得追繳該補助款項。

八、督導及考核：

(一) 活動方案進行期間，本中心得派員前往訪視評估，必要時並得請受補(捐)單位提出說明。

(二) 本中心將視實地訪視評估及補(捐)助經費運用情形辦理成效衡量，其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補(捐)助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三) 辦理績優之受補(捐)單位，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獎勵。

(四)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 1)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本中心補助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單位資料	負責人			聯絡人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 )		
	傳真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一、計畫內容摘要							
二、預期效益							
三、申請單位簡介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確實符合本規範所定之補助(獎助)資格，並同意遵守本規範所定各項規定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